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慎核查，就容百科技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比克动力的商业承兑汇票共计7,002.84万元，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10月29日。截至本核查意见盖章日，该7,002.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未能实现兑付。

比克动力主要向公司采购三元正极材料，双方于2016年开始合作。2016年至2018年，比克动力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截至本核查意见盖章日，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不含578.27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以来，公司收到比克动力银行承兑汇票共3,481.78万元，除该578.27万元留存尚未使用外、其余均已背书或贴现使用）合计20,766.71万元，包括前述商业承兑汇票7,002.84万元。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由出票人深圳比克或郑州比克承诺到期付款，其中深圳比克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深圳蛇口支行，郑州比克的开户行为中原银行郑州支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盖章日，比克动力上述7,002.84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已经到期，但尚未实现兑付，该项应收票据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同时公司对比克动力的其他应收账款也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相关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

余额合计20,766.71万元。

公司目前已采取提示付款、上门催收、签订付款协议等方式催收相关款项，并要求比克动力提供资产抵押作为付款保证。2019年11月2日，比克动力向公司及湖北容百出具了新的付款协议，承诺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6月15日，支付全部应付款项。

2019年11月2日，公司及湖北容百与郑州比克签署了4份抵押协议，郑州比克以房产附属工程和设备原值共计20,380.23万元作为抵押物，保障比克动力对公司及湖北容百的债务共计20,948.26万元。2019年11月5日，各方已办妥上述资产的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

公司上市后，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情况。保荐代表人于8月-10月在余姚与公司董事长或相关高管现场沟通中均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回款事项。10月29日，公司对比克动力部分应收票据未能承兑后，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做好自身权益维护和信息披露事宜。11月4日，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就比克动力的回款情况、公司的利益保障措施、相关内控措施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和有关人员，并督促公司尽快办理抵押登记。

保荐机构就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分述如下：

1、关于比克动力的偿债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2019年11月2日比克动力与公司及湖北容百签署的新的付款协议，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保荐机构还查阅了与比克动力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和其他公开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比克动力与公司及湖北容百签署的付款协议合法有效；根据对公司董事长和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比克动力具有履行付款协议的能力。后续保荐机构将通过访谈和专项现场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核查比克动

力的偿债能力。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比克动力已经与公司和湖北容百签署付款协议并提供抵押物，但后续能否按计划付款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应全力督促比克动力按协议付款，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比克动力无法按期履行付款协议，将给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付款协议的履行风险。

2、关于比克动力所提供之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等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郑州比克与公司及湖北容百签署的4份抵押合同，以及相关抵押登记手续文件，并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签署的抵押协议和办理的抵押登记手续是合法有效的；公司抵押物账面原值20,380.23万元，所抵押之房产附属工程和设备位于郑州市中牟县中兴路与比克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其中相关设备主要用于电池生产，所抵押之资产具有一定的可变现价值，实际可变现价值待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因折旧、设备用途专用化等因素影响，存在抵押资产实际可变现价值大幅低于账面原值的风险；根据访谈，所抵押之房产附属工程和设备未进行重复抵押。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抵押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尽快进行抵押资产的价值评估。

如果比克动力提供的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大幅低于账面原值，将减弱在比克动力无法偿付债务时对公司利益的保障程度，进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抵押物实际可变现价值大幅低于账面原值，进而无法有效保障公司利益的风险。

3、关于应收比克动力款项的减值计提事项

公司和保荐机构在《<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中对前期公司以账龄法作为计提应收比克动力款项的坏账计提方法进行了分析说明，主要原因是：比克动力当时经营情况正常、

保持盈利状况，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在2019年一季度动力电池装机总电量前十名企业中比克动力仍保持第五名的行业前列。比克电池的圆柱型三元动力电池装车量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及稳定的客户群体，比克动力的参股股东上市公司长信科技（300088）、中利集团（002309）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对比克动力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分析与披露。比克动力报告期后对公司保持陆续回款。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公司应收比克动力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鉴于该应收票据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公司目前已将该应收票据金额转回应收账款，并且根据账龄对该部分应收款项按1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如比克动力的应收账款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公司将需要对该部分款项全额或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如进行全额计提，将可能导致公司2019年净利润大幅下滑甚至可能亏损。因此，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后续收款风险，在2019年末谨慎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应收比克动力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的风险。

4、关于前期信息披露事项

保荐机构在公司上市之前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公司对比克动力的收款情况及收款风险、公司就比克动力应收账款所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比克动力的经营业务等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章 风险因素”提示了“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比克动力，指出“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比克动力2018年经营业绩虽出现同比下降，而仍保持盈利状态，经营状况正常，故公司经单独测试后未对其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比克动力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前述应收账款无法正常收入，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就比克动力应收账款事项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尚待进一步核查的事项

保荐机构后续将就下列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

1、进一步核查比克动力的偿债能力

保荐机构将于11月15日前对比克动力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向比克动力了解其经营和财务情况。

2、进一步核查比克动力所提供之抵押物

保荐机构将于11月15日前对比克动力抵押之房产附属工程和设备进行现场勘查，访谈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查询办理抵押登记的工商管理部门的抵押登记记录，并与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机构就该等所抵押之房产附属工程和设备进行交流。

3、加强对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

因比克动力应收款项回款事项直接关系到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于11月末和12月末对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并在制定2020年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时将其作为工作重点，在比克动力回款前加强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力度。

综上，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协议、文件和公开信息以及访谈公司董事长和相关人员的方式，核查了公司上市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与比克动力的合作情况和回款情况，以及公司应对此次应收比克动力票据未能兑付的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比克动力部分应收票据未能承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将开展进一步核查和现场检查，并督促公司做好应收比克动力款项回款工作、加强利益保障措施、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比克动力应收票据到期未能兑付事项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06日